# 阳光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帮扶办法

#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充分利用社会创新智力资源，更好地推动我校创新创业工作，提高我校创新创业服务水平，现制定创新创业导师帮扶办法。

第二条 创业导师从成功企业家、行业管理专家、投资金融等专业机构人员、科技技术专家等领域聘任，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的指导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聘请的所有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库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校内专业教师由各系推荐，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有业界经验或拥有专业证书的教师为主，以满足不同专业学生的创业需求。

（二）有创业经验、热心社会事业、有责任心、并且有一定理论基础的企业工作人员。

（三）大学、研究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

（四）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领域专家。

（五）在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士。

（六）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的全体教师。

第五条 聘任原则

（一）愿意为大学生创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致力于帮助大学生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二）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志愿提携和帮助创业者，追求创业企业成功运作所获得的精神回报和成就感。

（三）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或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能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四）有资金资源，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五）行政机关的创业导师要求在经济管理、创业服务等部门工作，担任中层及以上行政职务，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意识；企事业界的创业导师要求具有自主创业成功经验或企业经营管理经验；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创业导师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掌握创业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创业问题有一定研究，并具有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一）出席学院举办的相关活动、论坛、会议，定期与大学生创业者及有意创业的阳光学子互动交流，不定期举行培训或专题讲座。

（二）对孵化过程中寻求咨询的大学生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对所辅导的企业，保持与创业者进行沟通交流，并针对创业者思想、理念、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困惑做深入分析和指导。优化创业团队创业思路、激发创新、整合资源，推动创业启动，加速融资到位。

（三）及时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就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试用、评价、引荐被辅导企业的产品与服务，推荐公关资源。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以风险资本的形式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五）对参与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的项目，进行指导跟踪。评审竞赛项目，研讨存在的问题，共同制定方案，辅导创业项目路演，帮助创业竞赛团队在省市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好成绩。

（六）分享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企业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对指导模式进行总结。

（六）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四章 创业导师的培训指导**

第七条 创业导师指导的内容包括：制度管理、市场营销、投融资、企业宣传、项目论证、法律咨询等。

第八条 创业导师的指导方式如下：

（一）单个指导：根据大学生在创业中遇到的问题，由创新创业导师进行针对性指导，以见面会与约见日的形式为主，若征得创业导师同意，学生可以自主联系。

（二）集体指导：创新创业导师以沙龙、讨论会的方式与大学生创业者就疑难问题进行探讨，并提供集体指导。

（三）授课指导：安排创新创业导师定期开设讲座、论坛，对大学生创业者中比较集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指导。

（四）“顾问”式指导：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为专项问题提供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流程，通过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由创业企业聘任导师为企业顾问，对企业进行辅导。

第九条 学生团队获得导师帮扶的途径

（一）学生申请创业指导

学生提出申请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

中心对接创业导师

创业项目指导

创业竞赛指导

（二）学校指派创新创业导师

选定创业项目

中心安排创新创业导师

指 导

跟 踪

反 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安排的创业指导工作的。

（二）以创业学院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业导师形象的。

（三）泄漏企业商业秘密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期满若未修订则正式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修改权、解释权归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所有。